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

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簡章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認證委員會 編印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網址：<http://www.hakka.gov.tw>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報名期間服務專線：0809-090-040

總試務中心電話：(02) 7734-5858

傳真：(02) 2365-7293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說明
1	簡章下載及索取	103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請至第 1 頁所列網站下載，或以傳真、撥打服務專線等方式索取。
2	報名	103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採網路或通訊報名 (通訊報名者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3	認證詞彙寄發	103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4	准考證寄發	103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一)	請參考第 15 頁准考證寄發與補發說明
5	考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日)	
6	放榜日期	104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五)	現場、網路公告及免付費查詢電話查榜
7	寄發成績單	104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8	申請成績複查	104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至 104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五)	檢附成績單正本，一律郵寄申請 (郵戳為憑)
9	寄發合格證書	104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註 1. 上述日期除 1、2 項外，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委員會得彈性調整之。

註 2. 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考試事宜。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報名資格.....	1
肆、 簡章下載及索取.....	1
伍、 報名程序.....	2
陸、 退費申請.....	14
柒、 考試日期及時間.....	14
捌、 考試地點.....	15
玖、 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15
壹拾、 考試題型及配分.....	16
壹拾壹、 合格標準.....	16
壹拾貳、 放榜日期與方式.....	17
壹拾參、 成績單寄發.....	17
壹拾肆、 成績複查.....	17
壹拾伍、 申訴處理.....	18
壹拾陸、 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18
壹拾柒、 其他注意事項.....	19
壹拾捌、 附則.....	19
附錄一、 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20
附錄二、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1

附件 1-1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表】

附件 1-2 考生繳費及客家委員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

附件 2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團體報名申請表】

附件 3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附件 4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費郵政劃撥單】

附件 5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退費申請書】

附件 6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信封封面】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簡章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參、報名資格

- 一、 凡熱愛客家語言及文化者，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可報考。
- 二、 考生毋需通過初級考試，可逕行報名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肆、簡章下載及索取

一、 網路下載簡章

- (一)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 (二)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 (三)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103hakka_exam

二、 簡章索取：

欲索取紙本簡章者，可將所需簡章份數、郵寄地點、收件者姓名以及收件者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傳真至 (02) 2365-7293，或撥打服務專線 0809-090-040 索取。

三、 7-ELEVEN ibon 便利生活站下載列印簡章

至 7-ELEVEN 使用 ibon 便利生活站選擇「下載」後，點選「下載個人文件」，進入「列印」選項並輸入取件編號「MS02」，選擇所需文件列印，列印價格視實際的列印設定與 ibon 定價而定。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止。
以「通訊報名」者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 1.報考人以「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方式辦理即可。網路報名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1:59 分前於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並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報名者，需將報名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且不接受現場、電話及傳真方式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
- 2.團體報名：4 人以上（家庭為 2 人以上）同一腔別且於同一考區應試者得申請之，未提出申請而逕行合併郵寄報名表者視同個別報名，且不得以補件方式申請團體報名。團體報名且同一腔調者方可安排於同一試區應試。

※學校團體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費用：

- 1.一般身份者，報名費用新臺幣 450 元【內含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及准考證、客語能力認證基本詞彙(中級、中高級)暨語料選粹(含書上下冊及 CD)一套、成績單等郵資及資料處理費 200 元】。
- 2.為深耕推廣客語，19 歲以下考生【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後出生者】僅需繳納資料處理費 200 元。
3. 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本簡章所列退費相關規定外，恕不退費。

(三)繳費方式：

- 1.便利商店、實體 ATM 及跨行匯款：採取網路報名者，即可循報名系統操作，產生應考人繳費帳號，於 14 日內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跨行匯款。

- 2.郵局繳費：通訊報名或繳費帳號逾期（**14日**）者，請使用簡章所附郵政劃撥單(附件四)，寄款人欄位請填寫報考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後，於民國103年7月21日(星期一)前至郵局完成劃撥，始完成報名程序。
- 3.線上刷卡：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四)報名指引及應繳文件：

1.注意事項

- (1)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者，將不予受理。報考腔調與考區一經送出概不得更改。
- (2)網路報名者，網路報名表填寫完成、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無需再郵寄任何文件。
- (3)通訊報名者，須將報名文件於截止日(103年7月7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手續。應繳文件含：①考生報名表②103年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③視考生需要，得附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④團體報名者需附團體報名申請表。

※學校團體一律採網路報名。

- (4)報名表應貼妥考生**2吋相片1張**、**身分證正面影本**、**繳費收據正本**。
【相片】：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1張**，黏貼前須於背面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無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健保IC卡、駕照、護照內頁個人資料等影本替代（無照片之健保IC卡僅限國民中小學生適用）。外籍人士或新移民尚未取得身分證者，請用護照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臺灣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5)通訊報名者，填妥報名專用信封上各欄位資料，或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大型信封，並將應繳文件裝袋後以掛號寄出。

2.通訊報名應備齊以下文件：

- (1)**報名表(附件1-1)**：請以正楷逐欄填寫(填表說明請詳參第4頁範例)，並貼妥個人照片、身分證正面影本、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影印並妥善保管，以利查詢)，確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
- (2)103年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附件1-2)：詳讀內容同意後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
- (3)**團體報名申請表(附件2)**：需申請團體報名者，請以正楷逐欄填寫本表。參考叢書、准考證、成績單等需統一寄送至團體聯絡地址者，請

務必勾選（勾選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

(4)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 3）：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服務以利完成考試，請填寫本表並黏貼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影本，以便查核。

◎填表範例

附件 1-1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報名表

考生姓名	中文	李大鴻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LI, DAHONG	<small>(請先姓後名，如黃小明即為「HUANG, XIAOMING」，未填寫者，證書之英文姓名欄為空白)</small>		
出生日期	民國 72 年 12 月 22 日		聯絡電話	(H): 02-07567890 (O): 無 手機: 0903123456	
身分證字號	R123456789 <small>(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small>				
緊急聯絡人	李進明		緊急聯絡電話	(H): 同上 (O): 02-12345678 手機: 0905123456	
與考生之關係	父子				
E-mail	A-hong@hotmail.com				
通訊地址	106191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62 號 <small>(請填寫民國 104 年 4 月底前可收件之)</small>				
報考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small>(限勾選 1 種，勾選後不得變更)</small>				
應考考區 <small>(限勾選 1 區)</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small>(勾選後不得變更)</small>				
考生身分 <small>(限勾一種)</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省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原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國籍_____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_____縣(市)_____學校_____年級(科系)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考生簽名處	李大鴻 <small>資料核對無誤後，請考生務必簽名於此，以示負責。</small>		團體報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團體共_____人報考	
					
◎填表說明					
1. 請使用電腦輸入、或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					
2. 證件影本務必影印清晰，如填寫內容不清楚、或表件不齊全者，將不予受理。					
3. 本表如因表件不齊，資料填寫不全、不清或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請先進入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網站」，進入後從「線上報名」選擇「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點入，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及考生繳費及客家委員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並點選同意。

個人報名

- (1)填寫個人報名表：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加填**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 (2)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如為申請 65 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則無需上傳證明文件。(限 JPEG、PNG 檔兩者擇一)
- (3)確認繳費方式及金額：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報名完成」。
- (4)列印繳費單：選擇適合的繳費方式並列印該繳費單，完成繳費(自動櫃員機 ATM 或跨行轉帳、便利商店繳費、線上刷卡、或郵政劃撥)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善保管，以利查詢。

團體報名

- (1)填寫團體報名基本資料：請逐欄填入團體基本資料，參考叢書、准考證、成績單等需統一寄送至團體聯絡地址者，請務必勾選(勾選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於確認無誤後送出。
- (2)新增/修改考生個人資料：請逐欄填入報名考生資料，按下「新增」後會列入下方「報名確認區」，需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於此點選「申請」進入填表。
【註】團體報名且為同一腔調別者，方可安排於同一試場應試。
- (3)上傳照片及證件電子檔，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限 JPEG、PNG 檔兩者擇一)。
- (4)請確認繳費方式及金額：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報名完成」。

(5) 列印繳費單：選擇適合的繳費方式並列印該繳費單，完成繳費（自動櫃員機 ATM 或跨行轉帳、便利商店繳費、線上刷卡、或郵政劃撥）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善保管，以利查詢。

4. 須上傳文件：

格式限制為 JPG、PNG 檔二者擇一，個別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以內。時間自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1 點 59 分止，請上傳：

- (1) 具照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之正面電子檔；持護照之考生需上傳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
- (2) 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電子檔。
- (3) 身心障礙考生，請一併掃描身心障礙手冊正面上傳。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

步驟 1-1 請先進入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103 年度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步驟 1-2 自【線上報名】選項進入「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



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103年5月26日~103年7月7日 <small>網路報名：填妥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證件文件電子檔後，無需寄回任何原件，最遲須於7月7日下午11時59分前完成線上作業方為報名完成。通訊報名：需將報名文件於7月7日前送統郵寄至10699台北郵政第22-13號信箱，郵政為憑，逾期恕不受理。</small>
認證詞彙寄發	103年8月11日
寄發准考證	103年10月6日
考試日期	103年11月16日
放榜	103年1月16日
寄發成績單	103年1月30日
申請成績複查	103年1月30日~103年2月6日
寄發合格證書	103年3月6日
服務資訊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報名期間	
服務專線	0809-090-040
總試務中心電話	(02)7734-5858
傳真電話	(02)2365-7293
地址	10699 臺北郵政第22-13號信箱
服務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個人登入

身分證字號

密碼

*密碼為個人生日六碼,例:770213

團體登入

身分證字號

密碼

步驟 1-3 【網路報名同意書】，點選同意。

10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10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4. 一經完成報名手續，除符合下列條件者並依簡章所規定退費申請相關程序提出申請外，概不退還。
 - (1) 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清，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
 - (2) 通訊報名且逾期寄件者。
 - (3) 溢繳費用者。
 - (4) 通訊報名且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者。

我同意

步驟 1-4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點選同意，進入報名資料填寫。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有關報名費減半收費、19 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及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者免收取製作費等優惠措施，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終止適用。

為利客語推廣與傳承，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訂定「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補貼作業要點」，繼續實施優惠措施，即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且完成報名手續，所須繳交費用如下表：

	報名費		資料處理費	須繳費用
	應繳費用	本會補貼費用	應繳費用	
19 歲以下【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後出生者】	500 元	500 元	200 元	200 元
20 歲以上	500 元	250 元	200 元	450 元

此專案補貼經費行政處理方式，將由本會依考生報名清冊，造冊核算應補貼之經費，再合併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一併繳交入國庫。另通過認證考試初次領受合格證書者，由本會另行造冊補貼證書費 200 元，即免收取證書製作費。

我同意

步驟 2-1-1 【個人報名】：填寫【報名表】。需申請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考生服務者，請勾選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



103年度 HAKKA 客語 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能力認證】

輸入報名資料 → 確認報名資料 → 上傳文件 → 報名完成 列印繳費單

*考生姓名	中文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英文	(請先姓後名，如黃小明即為「HUANG,XIAOMING」，未填寫者，證書之英文姓名欄為空白)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H) : () - () - () (O) : () - () - () 手機 : () - () - () (行動電話請勿加"-", 直接輸入10碼數字即可, 如 0919333333)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聯絡電話 (H) : () - () - () (O) : () - () - () 手機 : () - () - ()
*與考生之關係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請填寫102年11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報考腔調 (限選擇1種, 勾選後不得變更)	請選擇腔調	*應考考區 (限選擇1種, 勾選後不得變更)	請選擇考區	
*考生身分 (限勾選1種)	<input type="radio"/>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radio"/> 閩南人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軍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家管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學生, 就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請選擇層級 請選擇學校 年級(科系)			
*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專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特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				

步驟 2-1-2 【團體報名】：填寫【團體報名申請表】，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參考叢書、准考證、成績單等需統一寄送至團體聯絡地址者，請務必勾選。



103年度 HAKKA 客語 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能力認證】

10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團體報名表

Step 1: 填寫團體基本資料

團體資料			
*團體名稱	<input type="text"/>	*性質	<input type="radio"/> 學校 <input type="radio"/> 家庭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家庭請填寫考生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日) : () - () - () (夜) : () - () - () 手機 : () - () - () (行動電話請勿加"-", 直接輸入10碼數字即可, 如 0919333333)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考區	請選擇考區		
EMAIL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叢書、准考證、成績單等請統一寄送至本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表格填寫注意事項

◎ 日間或夜間室內聯絡電話請依「區碼.電話號碼」格式填寫(如 02-23456789)

步驟 2-1-3 逐一新增團體考生個人資料，新增成功者顯示於下欄「報名確認區」，並可於本欄選擇修改、刪除、上傳報名文件電子檔或申請身障服務。核對無誤後，點選「填寫完畢，進入試算」。

Step 2: 新增修改考生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報考校區	教育程度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日	請選擇校區	請選擇教育程度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地址	職業別	身分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職業別	請選擇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團體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團體代表人	(宅):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行動電話請勿加 "+", 直接輸入 10 碼數字即可, 如 0919333333)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	請選擇職業別	請選擇身分別

[新增](#)

報名確認區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報考校區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職業別	教育程度	資料上傳	申請身障	修改	刪除
張曉明	CHANG,XIAOMING	E100979612	970101	四縣	馬耀	父子	(宅): 02-77343823 (手機):	公	小學(含)以下	上傳 未完成	申請	修改	刪除

*資料已儲存，審核後可自首頁右側「團體登入」處回到本頁

[填寫完畢，進入試算](#)

步驟 2-2 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送出申請表後將進入【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請逐項填寫。本年度新增 65 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類別，歡迎有需求之考生勾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 服務內容以各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 無法提供服務時, 將另行通知考生)。		
	放大試題及答案卷(卡) 為: <input type="checkbox"/> Word20 字型, 如: 客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Word26 字型, 如: 客委會		
放棄申請		送出	

步驟 2-3 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送出後將進入【上傳文件】頁面。

103年度 HAKKA 客語 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能力認證】

確認報名表資料				
考生姓名	中文	王阿明	性別	男
	英文	Wang,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90年01月01日		聯絡電話	(H):02-23215666
身分證字號	E164385730			(O):- 手機:0933155555
緊急聯絡人	王曉明		電話	(H): 02-23215666
與考生之關係	師生			(O):- 手機: 0933155555
E-MAIL	hakka102@hakka.gov.tw			
通訊地址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號			
報考腔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應考考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考生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特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步驟 2-4 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如為申請 65 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則無需上傳證明文件。

圖檔大小需介於25KB-1MB之間，支援JPEG、PNG格式，超過1M大小時處理方式 (點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 正面 圖檔

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

身心障礙手冊

未上傳 身心障礙手冊

關閉

步驟 2-5 如正面彩色照上傳的是生活照，請使用上傳裁切功能將照片定位於臉部清晰位置。

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裁切



步驟 3 確認繳費方式及金額：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確認，進入列印表件頁面」鍵進入列印頁面。



- 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款
- (1) 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
 - a. 請列印完整繳費單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 b. 請全額繳清。
 - c. 至便利商店繳費者，無需付手續費。
 -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a. 轉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922->輸入繳費帳號共14碼->輸入轉入金額。
 - b. 請全額繳清，不可分批多次轉帳。
 - c.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 d. 繳費帳號為應考人或團體之專屬帳號，不可借予其他應考人共用。
 - (3) 跨行匯款：
 - 至銀行填寫匯款單進行全額繳費，需依各行庫規定酌收手續費。
 - (4) 線上刷卡
 - 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繳費明細

每人450元 × 報名者 1 人 = 450元
 每人200元 × 19歲以下 0 人 = 0元 (國民中學(含)以下學生或19歲以下考生)
 應繳金額總計 450元

請確認您的報名及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確認」鈕以完成設定！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確認，進入列印表件頁面

步驟4 選擇適合的繳費方式並列印該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卷別	應考考區
		四縣	臺北
文件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上傳圖片"/>			
<p>提醒您，填寫完報名表單後，需先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才算完成報名，謝謝。</p> <p>註1：請於“新增報名資料完成”後14天內，列印繳費單至指定地點繳費，若超過截止繳費日，帳號即失效，改以郵局劃撥。</p> <p>註2：改以郵局劃撥繳費者，郵局劃撥單寄款人欄位請填寫報名人姓名或團體名稱，於103年7月21日(星期一)前至郵局完成劃撥，始完成報名程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10px;"> (a) ATM及便利商店繳費單450元 </div> <p>註1：請於“新增報名資料完成”後，列印繳費單至指定地點繳費，若超過截止繳費日，帳號即失效，請改以郵局劃撥。</p> <p>註2：改以郵局劃撥繳費者，郵局劃撥單寄款人欄位請填寫報名人姓名或團體名稱，於103年7月21日(星期一)前至郵局完成劃撥，始完成報名程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10px;"> (b) 郵局劃撥單450元 </div> <p>註1：郵局劃撥單寄款人欄位請填寫報名人姓名或團體名稱，於103年7月21日(星期一)前至郵局完成劃撥，始完成報名程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 刷卡繳費450元 </div>			
報名狀態			
腔調別	狀態		
四縣	處理中		

[未登錄] 表示已報名但資格審查處理中

[登出](#)

陸、退費申請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一)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清，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
- (二)通訊報名且逾期寄件者。
- (三)溢繳費用者。
- (四)通訊報名者，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者。

二、合於前項退費規定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5)，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逾期不予受理。

三、已繳費用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餘款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退還。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筆試時間為 80 分鐘，口試時間每場次為 60 分鐘。

三、如因錄音設備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四、考試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准考證上，並分別公佈於下列網站：

(一)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二)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三)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103hakka_exam

※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考試事宜。

捌、考試地點

考試地點預定有 15 考區，請擇一考區應試：

北部4考區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5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4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2考區	花蓮、臺東

附註：本認證委員會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各考區之試區地點，並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玖、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一、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考區、考場及應考腔調等資料是否正確。

二、准考證補發方式：

（一）電話補發：

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前發現錯誤、遺失或損毀者，可電洽 0809-090-040 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網頁下載補發：

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損毀者，可自行上網至報名專區 http://abst.sce.ntnu.edu.tw/103hakka_exam，點選准考證下載頁面，輸入個人身分證及出生年月日 6 碼，下載列印准考證。

（三）現場補發：

考試當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仍需申請准考證補發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即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健保 IC 卡、駕照、護照等替代；無照片之健保 IC 卡僅限國民中小學生適用），親自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壹拾、考試題型及配分

- 一、考試方式：每人限報考一種腔調—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二、本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部分，滿分 300 分，達 150 分為中級合格，達 215 分為中高級合格。

題型及配分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方式	題型及配分	總分	考試時間
筆試	選擇題 (2B 鉛筆劃卡)	音標測驗(選擇題占 10 分) 詞彙測驗(占 30 分) 文義測驗(占 20 分) 篇章結構(占 10 分)	100 分	80 分鐘
	寫音標、作文 (答案卷)	音標填充題(占 15 分) 作文(占 15 分)		
口試	口語測驗 (錄音)	華語轉換客語(占 60 分) 朗讀測驗(占 40 分) 看圖講故事(占 40 分)	200 分	60 分鐘
	選擇題 (2B 鉛筆劃卡)	聽力閱讀測驗(占 60 分)		

- 三、筆試採答案卷及答案卡二種方式作答(請參見上表)。答案卡請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墨水之鋼筆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 四、口試採錄音及答案卡二種方式作答(請參見上表)。「華語轉換客語」、「朗讀測驗」及「看圖講故事」三大題，請根據錄音帶或光碟播放的題目，用應考之腔調經麥克風錄音作答；「聽力閱讀測驗」毋需口說，請聽錄音帶或光碟播放的試題，在答案卡上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
- 五、題型如有變更，請以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公告為準。

壹拾壹、合格標準

總分 300 分，筆試占 100 分，口試占 200 分。筆試不得缺考，口筆試總分合計達 150 分(含)以上者為中級認證合格；達 215 分(含)以上者為中高級認證合格。考試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考試合格證書」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考試合格證書」(※證書發放採單一證書，以高分者為準。)

壹拾貳、放榜日期與方式

一、放榜日期：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二、放榜方式：

（一）現場公告：詳細地點，放榜前將於客家委員會官方網站與本考試報名網站公告，或請撥打查榜專線洽詢。

（二）網路公告：

1.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2.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3.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103hakka_exam

（三）查榜專線：0809-090-040。

壹拾參、成績單寄發

一、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二、考生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電 0809-090-040 洽詢。

壹拾肆、成績複查

一、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收到成績單後，請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前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

三、申請成績複查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成績複查結果

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壹拾伍、申訴處理

一、考生權益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報考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試題疑義申訴期限

試題疑義申訴應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除試題疑義之外

除試題疑義外之申訴事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寄出申請，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訴書請寄：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壹拾陸、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一、合格證書寄發：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起，以限時掛號郵寄合格證書。

【註】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合格證書者，請來電 0809-090-040 洽詢。

二、合格證書補發：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可洽本認證委員會申請補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者應檢附回郵信封及繳交證書製作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限用郵政匯票，擡頭註明「客家委員會」）。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以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本認證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若於考試前發生者，得另行擇期舉行，並由本認證委員會於考試前一日發布考試延期公告。考試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時間及地點。
 - (二) 若於考試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本認證委員會得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三、除上述狀況外，考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不得要求本認證委員會做任何異動。

壹拾捌、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作答 樣例	正確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	---------------	---------------	---------------	---------------	---------------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請檢查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桌面上試場座位貼號是否相同。
- (二)請檢查答案卡上考試腔調別與試卷考試腔調別是否相同。
- (三)請檢查答案卡是否有髒污、破損。

※如有錯誤、不符、髒污或破損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楚，且須劃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圓圈外（如上圖所示）。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擦拭時，不可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答案卡應該要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答案卡也不可以折疊。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筆試開始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開始考試後 20 分鐘內不得出場。口試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並將准考證放在桌子左上角備查。筆試前，請檢查答案卷上、答案卡上、座位上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口試前請檢查座位上、電腦螢幕上及答案卡上之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錄音檔，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10 分；舉凡於考試完畢考生離場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違反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五、筆試答案卷限用黑色墨水之鋼筆或黑色原子筆繕寫，禁用鉛筆，答案卷上得以修正帶或直接劃掉錯誤答案，並做更正。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墨水之鋼筆或黑色原子筆繕寫，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大題不予計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份不予計分。
- 六、筆試時，除試題印刷不明，得於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干擾其他考生)，其餘概不得發問。
- 七、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應考所需之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教室前、後面地板上，有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測驗進行中若發現(一)帶至座

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考試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八、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有夾帶小抄、偷看、偷聽、交談、抄襲或打暗號等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答案必須於答案卷(卡)作答，不得於題目卷作答，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違者該大題不予計分**。
- 十、**題目卷須與答案卷(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該科考試成績總分之 25%。
- 十一、口試時，**應以報考腔調別作答**，並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筆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口試依試題錄音播放指示結束作答時，應即停止作答。**仍持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3 分**。
- 十三、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附件 1-1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 1 張
	英文	(請先姓後名，如黃小明即為「HWANG,XIAOMING」，未填寫者，證書之英文姓名欄為空白)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H)：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O)：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手機：	
與考生之關係					(H)：	
E-mail						(O)：
通訊地址	□□□□□					手機：
	(請填寫民國 104 年 4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報考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限勾選 1 種，勾選後不得變更)					
應考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勾選後不得變更)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_____縣(市)_____學校_____年級(科系)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考生簽名處	資料核對無誤後，請考生務必簽名於此，以示負責。			團體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團體共_____人報考	
				團體名稱：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1.無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健保 IC 卡、駕照、護照內頁個人資料等影本替代(無照片之健保 IC 卡僅限國民中小學生適用)。 2.外籍人士或新移民尚未取得身分證者，請用護照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臺灣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替代。				※收據正本黏貼※		
◎填表說明 1.請使用電腦輸入或用藍色、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 2.證件影本務必影印清晰，如填寫內容不清楚或表件不齊全者，將不予受理。 3.本表如因表件不齊，資料填寫不全、不清或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有關報名費減半收費、19 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及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者免收取製作費等優惠措施，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終止適用。

為利客語推廣與傳承，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訂定「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補貼作業要點」，繼續實施優惠措施，即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且完成報名手續，所須繳交費用如下表：

	報 名 費		資料處理費	須繳費用
	應繳費用	本會補貼費用	應繳費用	
19 歲以下【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後出生者】	500 元	500 元	200 元	200 元
20 歲以上	500 元	250 元	200 元	450 元

此專案補貼經費行政處理方式，將由本會依考生報名清冊，造冊核算應補貼之經費，再合併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一併繳交入國庫。另通過認證考試初次領受合格證書者，由本會另行造冊補貼證書費 200 元，即免收取證書製作費。

考生簽名處

附件 2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團體報名申請表

團體名稱	(家庭請填寫考生代表人姓名)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腔調別 (限勾選1區)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勾選後不得變更)		
應考考區 (限勾選1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勾選後不得變更)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分證字號	*作為線上查詢系統之帳號用。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作為線上查詢系統之密碼用。
E-MAIL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民國104年4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叢書、准考證、成績單等請統一寄送至本聯絡地址。 (※勾選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		
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19歲以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人以上或家庭2人以上同一腔調且於同一考區應試者始得申請)合計 _____ 人			

(表格如不敷使用，敬請自行製表或於背面續填) 團體聯絡人簽名：_____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狀況	1.生活自理能力 2.輔具 3.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義手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各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申請試題卷別	放大試題及答案卷(卡) 為: <input type="checkbox"/> Word20 字型,如: 客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Word26 字型,如: 客委會		
繳驗證件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或鑑輔會證明等文件影本						
准號考證碼	本欄由認證委員會填寫	審查小組	承辦人	簽章	審認定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申請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正性為原則，本委員會得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附件 4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報名費郵政劃撥單 (通訊報名專用)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帳號	1	8	9	8	8	8	4	4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p>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p> <p>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中級暨中高級考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身分</th> <th>單價</th> <th>人數</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報名者</td> <td>450</td> <td></td> <td></td> </tr> <tr> <td>19 歲以下 【84/11/16(含)以 後出生者】</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元</td> </tr> </tbody> </table> <p>團體聯絡人或 個人考生姓名：_____</p> <p>身分證字號：_____</p> <p style="font-size: small;">(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p>																		身分	單價	人數	小計	一般報名者	450			19 歲以下 【84/11/16(含)以 後出生者】	200			合計		
身分	單價	人數	小計																														
一般報名者	450																																
19 歲以下 【84/11/16(含)以 後出生者】	200																																
合計			元																														
<p>收款戶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p> <p>寄 款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p> <p>姓名 _____ 主管：_____</p> <p>地 _____</p> <p>址 _____</p> <p>電話 _____ 經辦局收款戳 _____</p>									<p>◎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p> <p>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p> <p>收款帳號戶名 _____</p> <p>存款金額 _____</p> <p>電腦紀錄 _____</p> <p>經辦局收款戳 _____</p>																								
<p>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p>																																	

※請依邊框裁剪郵政劃撥單，以利郵局作業。

附件 5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 報名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清，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
- 通訊報名且逾期寄件者。
- 溢繳費用，溢繳_____元者(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 通訊報名者，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者(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三、費用扣除手續費後，請匯入以下帳戶(請擇一填寫)：

- 郵局名稱： 支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帳號：

此 致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客 家 委 員 會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內 附

必要附件：報名表，需貼妥照片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繳費收據黏貼表
選填附件：團體報名申請表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0699^{寄交：}
臺北郵局第22-13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收

考區

- 臺北考區
- 彰化考區
- 屏東考區
- 宜蘭考區
- 南投考區
- 花蓮考區
- 桃園考區
- 雲林考區
- 臺東考區
- 新竹考區
- 嘉義考區
- 臺南考區
- 苗栗考區
- 臺中考區
- 高雄考區

掛 號

報考腔調別：四縣 海陸 大埔 饒平 詔安

報考人(或團體報名聯絡人)：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通訊報名日期：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審 查

